

漸發展為更有效的工具，來協助世界各國以大大增進的速率，促成經濟及社會發展。

(b) 此項估計工作是發展協調過程內的又一步驟；多年來，聯合國各組織的工作計劃，經由此種協調，在宗旨、深度及力量上都已增進。此種協調之達成，不是靠集中事權、不是靠指示或訓令，而是靠磋商與勸導，靠所有各方以改進全人類命運為目的之努力的自由合作。

(c) 此項估計工作並不含有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之工作計劃及預算應當或可以在各該組織基本法範疇之外來決定之意。此種估計絕無企圖干涉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自主權之含意。

(d) 在此估計工作並不需要對今後五年時期作堅定的政策決定，亦不需要對具體工作計劃作嚴格的承擔。此項估計不應在任何方面干涉各組織在逐年決定工作計劃時必須保有的伸縮性。

(e) 今後五年工作計劃的費用當然無法確切決定。所希望得到的是粗略估計，將根據經驗得知的費用因素適用於工作計劃中之新訂部分及繼續辦理之部分。此種估計當然不可能包括在作估計時尚不能合理預測的工作方案。

(f) 希望從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作個別估計而製成的統一報告，讓各國政府及舉世人民首次明瞭藉國際行動正在達到及希望達到的目標。此項統一報告應可強調指出各個不同組織之工作間的相互關係，從而促進較前更密切的合作，可能時並促成一致行動。

## 六九五(二十六). 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國際關係與交換之調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在規模上日有增進，

鑒於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對此種關係一律表示濃厚興趣，

覆按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〇四三(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四(十二)，及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三壹(二十四)，

鑒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促進交換資料之努力日漸顯出價值，並鑒於大會特別重視進一步發展與擴張此方面之國際關係，

一、茲察悉專門機關常年報告書內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四(十二)之規定所載各節，<sup>77</sup> 尤其查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此方面舉辦之工作；

二、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就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國際合作之意見及工作，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遞送資料；

三、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同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根據各會員國政府遞送之資料，編製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國際關係及交換之調查報告，儘早向理事會屆會提出，如屬可能向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此件調查報告內須載入任何關於單獨及聯合行動之建議，以促進此方面進一步之國際合作。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四次全體會議。

<sup>77</sup> 世界氣象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常年報告書，一九五七年，日內瓦(E/3090)第一、第五、第十八段及附件C；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致聯合國報告書，一九五七—一九五八(E/3101)第三部；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補編(E/3106/Add.1)，第四部，(a)節；國際電訊同盟：國際電訊同盟秘書長常年報告書，一九五七年，日內瓦(E/3122)，第肆章，第六節及第五章“文化及科學方面之國際合作”一節。